**2021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 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管理省文物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1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13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

2、二级预算单位19个，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考古研究所、湖南艺术职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省文物交流鉴定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19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330.84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9112万元，中央财政补助3749万元，事业收入376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306.96万元，其他收入162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303.9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775.0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695.82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293万元，主要是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较上年生源增加学费收入增加，以及省文物考古所较上年增加部分考古调查挖掘收入；中央财政补助减少3558万元，主要是减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数字化专项收入；事业收入376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减少4987.95万元，主要是原省文物交流鉴定中心改制后划转至省博物馆管理，原经营服务收入改为事业收入核算；其他收入减少348万元，主要是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考级收入减少；**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7303.92，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将原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统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919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7万元，教育支出11281.8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0.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73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9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78.3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增加11775.05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对应支出增加，主要增加了纳入预算的上年结转资金对应安排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97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7万元，占0.71 %；教育支出5228.89万元，占8.44 %；科学技术支出70.5万元，占0.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965.3万元，占82.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7.49万元，占4.74 %；卫生健康支出167.85万元，占0.27 %；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占0.03 %；住房保障支出2140.91万元，占3.45 %。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7547.5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4424.0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维护等方面；教育支出2811.1万元，主要用于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育业务支出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70.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课题研究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31101.7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文旅业务支出,省博物馆、湖南图书馆、省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业务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文物局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77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26万元，下降6.5%，主要是主要是厅机关及文物局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图书馆等20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9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14.5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较往年取消了部分文旅业务活动和对外文旅交流推广活动，接待费和出国费大幅减少er。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24.2万元，拟召开32次会议，人数2210人，内容为全省艺术工作会议、全省非遗工作会议、全省公共服务科长工作会议、文化和旅游系统工作会议、文化市场、执法管理会议等；培训费预算291.22万元，拟开展31次培训，人数2645人，内容为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培训、全省舞美、表演人才培训**、**全省非遗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网络安全、标准贯宣培训、规划及调研培训、全省文化旅游市场行政业务管理培训、全省法制负责人（骨干）、以案施训培训、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全省旅游统计人员、专项资金申报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全省文化旅游系统纪检干部政治业务双提高培训、党建工作培训、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培训、艺术人才培训选修等；拟举办“中国旅游日”湖南分会场活动及2021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旅游扶贫及文旅小镇发展论坛活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大会及展览展示、参加2021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建党100周年全省非遗系列活动活动、遗产日活动及参加全国重大非遗活动(第六届成都非遗节、曲艺周、四省联展、非遗购物节）、湖南省首届“莲花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及艺术教育成果展、2021全省导游大赛及参加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全国旅游饭店技能等系列大赛、全国旅行社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暨湖南文化旅游消费升级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共计96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3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919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04.86万元，项目支出39692.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